通 知

**申請博愛校區110學年度機車及自行車通行證**

110年6月2日

# 一、 依本校 ⌜機車及自行車管理要點⌟ 規定，車輛需有通行證方可騎入校園。

# 二、申請時間：請於 9月9日(三)前繳交所需資料，由單位、系所彙整後（申請名冊），統一送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。

# 三、停車證申請：

# a.初次申辦：請附申請表及表列相關規定證件影本。

# b.已申請過者：僅需填申請名冊，勾選備註。

# c.已申請過，但換車者：請附申請表、行車執照影本。

# 四、申請表及名冊檔案請至博愛校區總務處事務組網頁下載。

# 天母校區教職員生因洽公或課務需求，亦請於前述期間申辦。

敬致

各單位、系（所、中心）

 總務處事務組敬上